

《北京市昌平区明十三陵管理中心护 陵员委托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 名 称: 北京市昌平区明十三陵管理中心
地 址: 昌平区十三陵定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60761186

乙 方 名 称: 北京俊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西关三角地 17 号 109
法 定 代 表 人: 陈 燕
联 系 电 话: 57176757



鉴于：

乙方是专门提供人力资源管理及委托服务的服务机构，甲方因自身工作需要，委托乙方提供护陵员委托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关于北京市昌平区明十三陵管理中心护陵员委托服务项目提供委托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委托服务合同的服务范围及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服务范围

（一）聘请护陵员进一步加强对 10 个未开放陵寝及神路的安全管理和防护，对区域内进行基础设施的维护以及对文物古迹的保护看护、巡查巡视等工作，提高区域安全性，防止火情、偷盗事件发生，充分保护陵区安全。优先聘请当地居民，提供岗位，增加就业率，为附近居民增加经济来源。社会效益极为明显，体现明十三陵管理中心良好的社会责任。

（二）未开放陵寝护陵员按照四班三运转、每班三人的原则，共计 103 人，每班负责中控室值机；负责进行陵内及外围文物巡查；对陵寝周边附属建筑及陵墙古树进行巡查；负责陵寝内及周边消防安全工作；负责陵内安防工作；负责陵内季节性打草工作；每班每两小时巡查一次所有文物点位。乙方负责护陵员的基本工资、岗位补贴、绩效奖金、加班费、餐补、值班费、防暑费、取暖费、社会保险、公积金、残保金、派遣服务费以及合同管理等。

第二条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发生费用不高于中标金额，合同总价大写：捌佰叁拾柒万陆仟壹佰壹拾叁元玖角壹分，小写：8376113.91 元（此金额含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期间产生的人员工资和管理服务费）。

甲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签订《〈北京市昌平区明十三陵管理中心护陵员委托服务项目〉补充协议》，2025 年 1 月费用按照补充协议履行。

第二章 护陵员的招录与变更

第三条 由甲方负责护陵员的招聘、政审及体检工作，确定符合条件人员后向乙方提供本合同所需护陵员人员名册。

(一) 护陵员人数有所增减，并需要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甲方应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也可提前商定)，并提供乙方所需的资料，以便乙方提供相应的服务。乙方应在10内回复是否同意增减护陵员。

(二)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没有收到护陵员人员变更的通知，乙方将继续按上月状况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反之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应为护陵员办理以下事宜：

(一) 乙方为甲方提供护陵员委托服务。

(二)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与护陵员签订劳动合同。护陵员的工作地点、岗位、方式等工作状况由甲方根据业务需要安排。

(三) 乙方应为护陵员办理合法用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劳动合同、明示甲方规章制度等。

(四) 乙方应为护陵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等福利费用。

(五) 乙方应为离职的护陵员办理合法退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为符合条件的护陵员办理失业救济金申领手续和为符合转移社保的护陵员办理相关社保的转移手续等。

第三章 委托服务费及护陵员工资、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

第五条 甲方支付乙方相关费用的数额及支付办法如下：

委托服务工资、劳保用品费用按月支付。即：每月支付委托服务费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相关委托服务费后须开具正式委托服务费用发票。

(一) 乙方负责护陵员的基本工资(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岗位补贴、绩效奖金、加班费、餐补、值班费、防暑费、取暖费、社会保险、公积金、残保金、委托服务费以及合同管理等。

(二) 如甲方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费用，汇入以下乙方指定的账号：

账 户 名：北京俊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账 号：1100 1009 2000 5936 6395

第六条 根据甲方采用的服务项目，乙方每季度给甲方提供以下账单：社保账单、工资账单及整合对账单。

第七条 护陵员的全部劳动报酬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标准执行，并以同工同酬为原则；护陵员在医疗期内或者女性员工在孕期、产期、哺育期内的劳动报酬标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确定；甲方支付乙方护陵员委托服务相关费用，护陵员的全部劳动报酬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护陵员委托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办理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各方面的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履行《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

第九条 护陵员依法应当享受的法定节假日和有关假期待遇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如果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了其它未在本合同中列明的费用，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经甲方同意后书面确认的，由乙方根据实际发生费用于每月付款通知中明确列举，并由甲方于季度付款过程中支付。

第四章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对护陵员的聘用有选择权、决定权，并在派遣期间具有工作安排管理指挥权。

（二）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确定护陵员的报酬、工作地点、岗位、考核方式等标准，但上述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甲方负责护陵员的日常管理与考核。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服务期限到期或未满时，甲方退回护陵员的需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护陵员无过错的甲方可支付护陵员相关工资补偿费用；反之，因护陵员及乙方过错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 护陵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工作的；

2. 护陵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护陵员委托服务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合同内容达成合同的；
4. 护陵员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5. 护陵员严重违反甲方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6. 护陵员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本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7. 护陵员被追究刑事责任、治安拘留的；
8. 护陵员违反廉政纪律，经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的；
9. 护陵员连续旷工 3 天（含 3 天）以上或全年累计旷工 7 天（含 7 天）；
10. 因护陵员本人原因未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且经教育帮助仍达不到要求的；
11. 护陵员不服从工作安排及岗位调整的；
12. 法律规定或者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五）护陵员必须遵守甲方或乙方的规章制度，两个单位的规章制度有冲突时，以甲方的规章制度为准。

（六）护陵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病、工伤（含职业病）在医疗期内的所有费用，以及属于我国高危工种如出现重大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无过错的，不负任何责任赔偿，甲方有过错的话，乙方承担责任后，可以向甲方追偿。各方依据过错责任原则承担。女性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间，甲方不得通知乙方与其终止、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七）护陵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法律法规需要辞退的，甲方应提前 15 日将辞退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与护陵员办理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八）护陵员是属于高危工种的，乙方应为所有高危工种的护陵员统一上重大商业保险。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应按照与护陵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的薪酬标准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并按照付款明细上甲方确认的社保基数及时缴纳社保费用。

（二）乙方不得克扣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支付给护陵员的薪酬，也不得向护陵员收取任何费用。

（三）护陵员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四）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护陵员委托服务报告。

（五）在甲方按照《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用工的前提下，护陵员如有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者相关法律法规时，乙方应协助甲方追究护陵员的责任。

（六）护陵员在派遣期限内达到退休年龄的，乙方应按照规定为其办理退休手续。

（七）乙方应当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及时为护陵员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甲方应提供协助。

（八）由于乙方原因而造成医疗、工伤等各类费用缴纳延误或停缴，引起索赔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调整公司相应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注册资本和按期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

（十）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的情况下，乙方承担因合同无效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护陵员及甲方的各项损失。

第五章 合同的解除及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可友好协商《委托服务合同》的解除事宜。

第十四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决定是否延期履行合同、更改合同中的某些条款或提前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与护陵员发生劳动争议时，如裁决乙方对护陵员承担法律责任的，应由乙方按最终法律文书（包括裁决书、判决书或经甲方确认的调解书）对护陵员进行赔偿或补偿，与甲方无关。

第六章 争议解决办法

第十六条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代表人（签章）：

2025 年 1 月 27 日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章）：

2025 年 1 月 27 日

陈燕之印

明源管理中心
10048875

明源